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

中房金法 05[2019]311 号

中山南洲皮革制品厂有限公司

贵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到本中心寄达的中房金法 05[2019]311 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后,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缴存义务:为李兆琼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11421 元(企业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请你单位(阁下)于本通知书送达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决定;你单位(阁下)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,逾期不履行或行使权利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2 月 8 日

